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4〕226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科创竞赛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研究生科创竞赛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2024年9月11日学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研究生科创竞赛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成立西华大学研究生科创竞赛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研究生科创大赛的统筹协调，推动研究生科教融汇人才培养；负责相关政策制定，竞赛基地、竞赛项目立项及学科竞赛目录分类认定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挂靠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运行。主要负责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孵化基地建设、竞赛宣传动员、项目申报评审、结题验收等组织工作；配合做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组织工作；负责建设经费的审核与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建立“学校统筹+基地孵化”管理体系，打造集“科学、教学、竞赛”于一体的研究生实践系列大赛实践平台。孵化基地

主要依托学校重点科研平台、二级培养单位或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室等建设，负责有关科创赛事的宣传动员、培训组织、入校宣讲协调以及相关赛事项目的培育孵化工作。

第五条 建立赛事分类指导制，综合赛事影响力及对学位点与研究生教育支撑情况，每年定期更新具体赛事清单。赛事原则按照以下类别管理：

I 类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重要赛事。

II类赛事：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本学科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教育部主管部门主办的研究生赛道重要赛事。

III类赛事：除I、II类外，本学科专业领域其他重要赛事。

第三章 项目立项验收

第六条 加大赛事培育力度，根据学校下达的建设经费以及项目申报质量，按领航项目、重点项目、培育项目进行立项管理，对应的最高资助标准分别为 2 万元/项、0.7 万/项、0.3 万/项。

第七条 项目立项实行申报制，以学校在职教师或团队为主体，依托第一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申报，经培养单位推荐后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审立项。

第八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曾指导学生获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研究生必须在学生团队成员中排名第一，研究生成员比例不低于 60%，毕业前可完成参赛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或已录取为本校研究生的学生均可

参与。有学术不端记录的教师或学生不能作为指导教师或项目组成员。

第九条 项目最长周期为两个自然年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立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以“西华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排名为第一形式储备成果、参加竞赛。项目实施过程出现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直接终止项目并追回相关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到期前，由负责人提交验收申请。提前达到验收标准的可申请提前结题，达到更高层次项目验收标准的可在后续批次项目立项中申请追加经费，未能达到成果要求的不予结题。

项目验收标准如下：

类型	必要条件	可选条件（满足 1 项条件）		
培育项目	依托本项目，选择研究生竞赛目录中的学科竞赛参赛。	依托本项目，指导项目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人文社科类须在 E 级以上期刊发表，自然科学类须在 D 级以上期刊发表。期刊等级以立项时实行的西华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分类分级办法的规定为准。	依托本项目，指导项目组研究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依托本项目，指导项目组研究生在研究生竞赛目录内的学科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1 项。
重点项目	依托本项目，指导项目组研究生在研究生竞赛目录内的 I 类、II 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无		
领航项目	依托本项目，指导项目组研究生在研究生竞赛目录内的 I 类、II 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 1 项。	无		

上述论著作者、专利发明人、竞赛获奖名单中，必须至少有本项目组研究生 1 名（排名第一）、指导教师 1 名。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须标明项目资助名称（中文：西华大学研究生科创竞赛项目，英文：Xihua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mpetition Project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及项目号。

第十二条 对存在一项或以上超期未结题项目的指导教师，暂停其项目申报资格，纳入预警名单，直至其超期未结题项目结题后方可恢复申报资格。对存在三项及以上超期未结题记录的指导教师，纳入黑名单，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建设经费，按照项目立项类别划拨相应资助经费。领导小组办公室预留部分统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的统筹协调、宣传动员、培训（会务）组织、专家评审，以及参加 I 类、II 类国家级竞赛所产生的部分业务委托费、竞赛报名费、差旅费调补等。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统一支配管理，不得虚列虚报。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发放绩效、购买设备和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鼓励各二级培养单位依靠自身优势与条件，积极动员校友资源及社会力量，与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实践孵化培育项目。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学校下达的其他专项资助经费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预算管理执行）：

（一）差旅费。学校管理部门或项目成员参加比赛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二）业务委托费。学校管理部门或项目参加比赛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业务等产生的费用。

（三）专用材料费。为项目研究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工具或仪器等。

（四）专家劳务费。邀请校内外专家指导项目、开展讲座培训、担任评委等产生的劳务费。

（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科目未包括的项目日常支出，如组织的会员费、广告宣传费用、报名费等。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经费管理为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主管领导审核，按相关财务流程审核报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西华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办法》（西华行字〔2018〕201 号文件）同时废止。